

法治传真

用公正司法助力诚信建设

——人民法院依法履行职能,保护诚实守信、惩治失信欺诈

从严惩“碰瓷”行为到惩治“虚假诉讼”;从治理网络欺诈到打击制假售假;从惩戒“老赖”逃债到鼓励修复诚信……近年来,人民法院充分发挥审判执行职能作用,弘扬“有约必践”,保护“货真价实”,严惩“坑蒙拐骗”,用公正司法助力诚信建设。

依法治理诚信缺失问题 严惩“碰瓷”行为和“虚假诉讼”

近日,北京市密云区人民法院公开宣判一起“碰瓷”酒驾司机的敲诈团伙案,以敲诈勒索罪对程某等多人分别判处刑罚并处罚金。据介绍,2019年6月至12月,程某等人在北京市密云区和平谷区等地,寻找作案目标,发现有人酒后驾车离开时,立即驾车尾随并故意与他人发生交通事故,随后以报警查处他人违法行为相要挟,向邱某等18人索要人民币14万余元。法院经审理认为,被告人程某等敲诈勒索公民财物,其行为均已构成敲诈勒索罪,应予惩处。

这是人民法院依法严惩“碰瓷”行为的一个典型案例。近年来,“碰瓷”现象时有发生,不法分子有的通过自伤、造成同伙受伤或者利用自身原有损伤,诬告系被害人所致来实施;有的故意制造交通事故,利用被害人违反道路通行规定或者酒后驾驶、无证驾驶、机动车手续不全等违法违规行,通过被害人害怕被处罚的心理来实施。

为依法惩治“碰瓷”违法犯罪活动,保障人民群众合法权益,维护社会秩序,2020年9月22日,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发布了《关于依法办理“碰瓷”

违法案件的意见》。《意见》明确,实施“碰瓷”,虚构事实、隐瞒真相,骗取赔偿,符合刑法第二百六十六条规定的,以诈骗罪定罪处罚;骗取保险金,符合刑法第一百九十八条规定的,以保险诈骗罪定罪处罚。

近年来,虚假诉讼时有发生,有的为了转移财产、逃避债务,有的为了骗取保险金。有的双方当事人恶意串通;有的单方或与他人伪造证据,虚构案件事实,虚构纠纷。这严重扰乱了正常诉讼秩序,损害了司法权威和司法公信力,损害了社会诚信,群众反映强烈。

2020年12月11日,最高人民法院和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同时对某公司涉及虚假诉讼的系列案件作出宣判。认定63起案件系虚假诉讼,对某公司罚款6300万元,并将各案涉嫌犯罪线索移送公安机关依法查处。这是近年来人民法院针对虚假诉讼行为开出的最大“罚单”。

为打击虚假诉讼,2021年3月10日,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司法部《关于进一步加强虚假诉讼犯罪惩治工作的意见》正式施行,其中强调,律师、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司法鉴定人、公证员、鉴定人利用职务之便参与虚假诉讼的,依照有关规定从严追究法律责任。

一系列依法治理诚信缺失问题的司法举措,让设局下套者自食其果;一个个具体案件审理,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人民法院用公正司法推动社会诚信体系建设。

促进网络空间道德建设 治理网络欺诈,打击制假售假

一家经营炒股软件的上市公司,原先在行业内很有名气,在公司开始出现亏损之后,实际控制人以各种方式粉饰财务报表,年度虚增利润1.2亿元。中国证监会作出处罚决定后,3819名投资者向该公司提起了民事诉讼,索赔金额高达5亿多元,经法院判决和调解最终实际赔偿了3亿多元。

“互联网的虚拟性、隐匿性在一些领域带来诚信危机,一些行为不仅挑战诚信底线,违背公序良俗,违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甚至涉嫌违法犯罪,危害人民群众的财产安全,危害公平竞争的交易秩序。”最高人民法院委员会副秘书长刘贵祥说。

近年来,利用网络信息技术冲击诚信底线、法律底线的现象屡见不鲜:一些不法分子利用网络平台出售假冒伪劣商品,甚至贩卖违禁品,损害消费者合法权益;一些互联网公司深受虚假流量之扰,被虚假流量“漫灌”的平台,劣质内容充斥其中,优质内容反被淹没;还有一些经营者通过APP收集散用户流量,靠“养号控评”虚增流量,运用技术手段模拟人工操作,批量好评,利用黑客“暗链”技术非法引流,进行流量劫持等等。

“这些造假行为,破坏了公平竞争的市场秩序,侵蚀网络空间社会信任。一段时间以来,国家出台了一系列法律法规,相关部门持续开展‘净网’行动,猛药去疴、重典治乱。”刘贵祥说,人民法院充分发挥审判职能作用,通过刑事审判打击有关犯罪行为,同时通过民事审判让失信违法者无利可图,使被害人权益得到及时救济,引领诚实守信的网络风尚。

针对转移隐匿财产、自称无力还钱但还过着奢侈生活的,建立

对电信网络诈骗、侵害公民个人信息等犯罪加大惩治力度;依法惩治网络流量造假、流量劫持等谋取不正当商业利益行为,维护公平竞争市场秩序;开放司法区块链平台,支持网络著作权人通过平台提交、固定证据,预防和惩治网络抄袭……人民法院通过行使审判职能,保护守信一方合法权益,对毁约背信、制假售假、坑蒙拐骗的,依法予以制裁,促进网络空间道德建设。

通过人民法院“基本解决执行难”攻坚战,目前,生效法律文书的自动履行率已超过50%。在没有得到自动履行的案件中,有相当一部分确实存在当事人无履行能力、履行困难的情况。但实践中还存在较高比例的逃避执行、规避执行、抗拒执行的情况。有的转移隐匿财产,把房产、汽车、股权、股票等资产登记在他人名下,以他人名义存款、投资、委托理财等等;有的企业设立多个公司,通过复杂的、令人眼花缭乱的关联交易转移有效资产;有的债务人玩失踪、销声匿迹,甚至以虚假诉讼、假离婚、假破产方式逃避债务。

为“切实解决执行难”,人民法院采取了一系列措施:针对不如实申报财产的,借助现代信息科技建立覆盖全国及所有财产形式、四级法院都能应用的查控系统,基本实现对被执行人财产的“一网打尽”,解决查人找物问题。针对转移隐匿财产、自称无力还钱但还过着奢侈生活的,建立

惩戒失信与褒奖诚信并重 惩戒“老赖”逃债,鼓励修复诚信

有60多个部门参加的信用惩戒体系,通过联合信用惩戒,使失信被执行人“一处失信、处处受限”。此外,通过限制出境、司法拘留、追究拒执罪等强制措施,加大对严重失信行为的惩戒力度,让失信者心有所戒、行有所敛、违有所惩。

截至2020年12月,全国共有751万名失信被执行人迫于信用惩戒压力自动履行了义务,生效法律文书的自动履行率逐年提高,执行难度总体下降。

“失信惩戒措施关系各方当事人切身利益,必须保持敬畏、谨慎用权,精准采取失信惩戒和限制消费措施,将信用惩戒的着力点聚焦到打击少数规避执行、抗拒执行等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上来,把握信用惩戒的规范性、适度性,坚决避免滥用、过度适用失信惩戒措施。”刘贵祥说。

2019年,最高人民法院出台了关于善意文明执行的若干意见,进一步严格规范失信惩戒的适用条件、程序、救济措施。据了解,最高人民法院正在抓紧研究制定惩戒分级分类机制及信用及时修复机制,对不同种类、不同程度的失信行为在惩戒时限、惩戒范围方面进行细化,使得惩戒措施更加精准、更加符合比例原则。

浙江、江西、宁夏等多地法院正在开展自动履行正向激励和信用修复执行机制的探索,并取得了较为明显的成效。2020年1至11月,浙江宁波全市共完成信用修复1178件,涉及标的额3.65亿元。

人民法院通过一系列有力举措,让虚假陈述者付出代价,制假售假者受到惩处,“碰瓷”者落入法网,让诚实守信者受到激励,用司法的力量营造诚实守信好风尚。

(摘自人民日报)

政策解读

珲春市进一步支持个体工商户转型升级为企业的若干政策措施

(2020年6月12日珲春市人民政府第十八届三十四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

税费优惠

1.对“个转企”后符合条件的小型微利企业,其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100万元的部分,减按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100万元但不超过300万元的部分,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2.对“个转企”后经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的,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弥补亏损年限由5年延长为10年。企业开展研发活动中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的,在按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在2018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期间,再按照实际发生额的75%在税前加计扣除;形成无形资产的,在上述期间按照无形资产成本的175%在税前摊销。

3.对会员不足25人的“个转企”小微企业缴纳的工会经费实行“先缴后返”(依法全额缴纳工会经费后全额退还至企业工会账户)。

4.对同一自然人与其设立的个人独资企业、一人有限责任公司

之间划转土地、房屋权属,免征契税。

5.对符合减免税条件且纳税确有困难的“个转企”企业,报经税务机关批准后可减免其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

6.对“个转企”企业取得的固定资产计提折旧,按照企业所得税法相关规定准予扣除。

7.企业发生的职工教育经费支出,不超过工资薪金总额8%的部分,准予在计算企业所得税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超过部分,准予在以后纳税年度结转扣除。

财政支持

8.对符合相关条件的“个转企”企业,按规定向省级申报,帮助申请获得省级中小企业和民营经济发展专项资金支持。

9.对新增的“个转企”服务业一般纳税人企业,按规定向省级申报,帮助申请获得省级服务业发展专项资金一次性补助。

10.“个转企”服务业企业的建设项目,符合相关条件的,按规定向省级申报,帮助申请获得省级服务业发展专项资金支持。

(未完待续)

活力珠三角

厚植沃土 赋能发展

——汕头海关推动口岸营商环境持续优化

陈丹云 黄冰儿 成佳苗

今年以来,汕头海关围绕“高效监管、减负增效、促进发展、企业需求”四个方面推出20条46项一揽子措施,精准施策,统筹推进,积极提升跨境贸易便利化水平,推动口岸营商环境持续优化,全力服务构建新发展格局,为高水平开放高质量发展赋能添力。

减负增效 助推物畅其流通天下

“有了原产地证书智能审核,叠加自助打印功能,我们业务员在公司里点点鼠标就能办理原产地签证,实现即发即审、即时打印,真是太方便了。”据广东金万年文具有限公司总经理黄加文介绍,公司今年大力拓展东盟市场,凭着海关签发的原产地证书,出口的产品平均可享受到8%的进口国关税减免,有力提高了产品在国际市场的竞争力。

推广应用原产地证书智能审核、自助打印,这只是汕头海关推动口岸营商环境优化的一个缩影。据了解,为提升跨境贸易便利化水平,海关充分研究通关全流程节点,综合从申报到放行各环节便利措施,降低企业成本,提高物流便利化,力促企业无缝通关;深化“放管服”改革,大力推广“提前申报”“两步申报”“两段准入”等通关模式,积极推进水运联程中转、内外贸同船货运和进口货物“船边直提”、出口货物“抵港直装”等业务,提高口岸物流效率;优化大宗商品检验检疫,推行大宗资源性商品进口“先放行后检”、依企业申请实施重量鉴定等检验检疫改革模式,助力企业通关更便利。今年一季度,汕头海关进、出口整体通关时间分别为7.47小时、0.92小时,压缩成效持续巩固。

惠企纾困 助力提质升级增动能

“海关的精准引导,帮助我们迈开了提升企业信用等级,打造贸易品牌的第一步!”广东好女人母婴用品股份有限公司有关负责人郑宏斌表示,海关的面对面指导让企业对AEO政策红利和管理措施有了更深入的认识。

为帮扶企业更好地用好AEO政策红利,汕头海关积极开展海关信用政策宣传解读,深入企业了解经营管理现状,指导企业进行自我评估改进,完善内部管理,提高守法意识和管理水平;大力推动企业信用管理建设,以“智慧企管”为抓手,打造不同领域的AEO样板企业,探索建立认证企业满意度评估指标体系,形成企业信用管理制度闭环。此外,海关还充分发挥“中国海关信用管理”微信平台作用,落实企业协调员制度,打造新型“关企直通车”,及时解决企业通关疑难问题,助力企业更快“走出去”。截至目前,汕头关区共有AEO认证企业314家。

添能蓄势 推动开放发展再加速

跨境电商、市场采购等新业态发展已成为促进外贸高质量发展的重要动能。

3月30日,粤东首个市场采购贸易试点——汕头市宝奥国际玩

具城完成首单出口业务,标志着汕头市乃至粤东正式开启出口便利化新模式。

去年以来,该关通过加强政策宣讲、协助地方政府推进市场采购平台建设等措施支持市场采购贸易平台发展,积极促进区域融入国内国际双循环新发展格局。

此外,汕头海关还充分发挥开放平台作用,通过支持汕头、梅州综保区建设发展,发挥政策叠加优势,推动跨境电商综试区、华侨经济文化试验区等融合发展,助力地方打造对外开放新高地,实现高质量发展。日前,汕头综保区已获准封关运行,梅州综保区首家通过海关注册登记企业也已出炉。

“这为我们开展相关进口业务提供了政策支撑。”作为梅州综保区首家通过海关注册登记的企业,广东欧亿国际贸易有限公司负责人表示,企业将可设立设备账册,提前申请适用综保区进口设备免税政策,未来的发展更有信心了。

(摘自海关总署网)

七部门联合发起商品市场优化升级专项行动

据经济参考报(王文博)5月13日,商务部、国家发展改革委等七部门联合发布《商品市场优化升级专项行动计划(2021-2025)》(以下简称《计划》),提出通过专项行动,将商品市场打造成为商品流通的重要平台、扩大内需的重要载体、优化供给的重要引擎,基本建成适应经济高质量发展、服务新发展格局的现代商品市场体系,并从优化市场环境、提升服务能力、促进创新融合等方面推出11项举措。

《计划》明确,到2025年,培育一批商品经营特色突出、产业链供应链服务功能强大、线上线下融合发展的全国商品市场示范基地,产销衔接机制更加稳定,产业辐射带动作用更加显著,商品流通效率有

效提升。有条件的地方培育一批区域性示范基地。

《计划》要求,升级市场基础设施。完善仓储、分拣、加工、配送、冷链等物流设施设备,探索构建标准托盘、周转箱循环共用系统。推进电子交易结算系统、公共信息平台、大数据中心等数字设施建设,促进互联互通。鼓励设施设备节能改造,推进绿色市场建设。

《计划》明确,推动数字化转型。引导商品市场应用互联网、物联网、大数据、区块链和人工智能等现代信息技术,加快传统交易场景数字化重构。鼓励商品市场依托行业大数据平台,衔接匹配上下游行业与下游需求,打通产业链各环节,打造适应数字经济发展的新型商品集散中心。

点击京津冀

河北保定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加快建设“双创”支撑平台——

从制造中心向研发高地升级

经济日报记者 陈发明

元达等398家科技型企业及机构注册办公。

特色载体培育沃土

2018年,保定高新区“科技资源支撑型”创新创业特色载体建设方案获科技部火炬中心批复,3年专项支持资金5000万元。经过实施建设,5G融合应用创新中心、保定大学科技园工业设计中心等一大批公共服务平台挂牌运营,有效提升了孵化载体研发应用、检验检测能力。

记者了解到,保定大学科技

园、保定中关村创新中心、中关村智能制造保定科创基地、保深科创产业园等一批特色载体孵化器已经成为保定高新区科技成果转化转化的主阵地。在孵化器带动下,一批各具特色的众创空间逐步成为成果转化重要平台。

目前,保定高新区已有国家级科技企业孵化器3家,省级10家,市级13家;国家级众创空间9家,省级以上21家,市级29家,入驻各类创新创业团队800余个;高新技术企业总量达446家,较2016年增长354家;科技型中小企业总量1053家,较2016年增长579家;万



↑5月12日拍摄的江苏盐城东台沿海“风光渔”互补产业基地。该基地按照集约集聚的开发理念,形成“上有风力发电、中有光伏利用、下有水面养殖”的“风光渔”互补立体开发模式,建成了国内最大的“风光渔”一体化电站,实现滩涂资源高效利用效益最大化,国能、中节能、华电等一批央企国企投资落户。目前,基地新能源装机容量突破1.5GW。肖勇 摄(中经视觉)

人发明专利拥有量达62.8件,远高于河北全省平均水平。

“一园多校”畅通对接

中小企业涉电产品公共检测服务平台位于保定国家大学科技园内的华北电大科技园,平台成立后,服务保定及周边企业300余家,每年为区域内企业节约研发成本1240余万元。

与大多数大学科技园只有一家高校运营不同,保定国家大学科技园高新区管委会联合华北电力大学、河北大学、河北农业大学、河北金融学院、河北软件职业技术学院5所大学共同管理运营,形成了“一园多校、地校共建、联合创新”的发展模式,充分发挥了高校和地方政府各自的优势,实现优势互补、资源共享。截至2020年12月,保定国家大学科技园在孵企业393家,累计培育高新技术企业在企107家,搭建省级以上众创空间7个,获得专利570余项。